

南山热电厂冷热电系统 2025 年度检修项目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315、317、
319 房

联系电话：0755- 26948899

乙方（承包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2 层 216
室

联系电话：1800131782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冷热电系统 2025 年度检修项目”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南山热电厂冷热电系统 2025 年度检修项目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签署《南山热电厂冷热电系统 2025 年度检修项目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签署《廉洁从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本合同、《技术协议》、《安全协议》《廉洁协议》构成本工程合约文件的整体。

一、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二、工程范围、承包方式及工期

1、工程范围：南山热电厂冷热电系统 2025 年度检修项目。详见《技术协

议》。

2、承包方式：甲方提供检修所需的氮气及辅助设备检修备件，其余由乙方包工包料。详见《技术协议》。

3、本工程工期为 15 天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日期，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详见《技术协议》。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RMB:67,840.00 元（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本合同为闭口价合同，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规定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材料费、仓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所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为闭口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规定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材料运输费、仓管费、安全文明施工和技术措施等费用。

2.2、本工程竣工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的工程款（乙方应首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内容、符合税法要求、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甲乙双方确认工程质量合格无索赔事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款项。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帐号：161980674

户 名：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1.2、委派技术负责人，协调全过程施工工作和现场安全监督，办理工程质量、工程变更等各项签证，并负责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及时程度进行全程监督。

2、乙方责任：

2.1、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查，并在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严格按照该等方案及计划进行本工程。

2.2、指定该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协调、日常确认签证等工作。施工工艺必须严格按《技术协议》及批准的作业指导书和国家规范、验收标准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3、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质量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

2.4、按《技术协议》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的最高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工作。

2.5、乙方提供的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有效的检验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2.6、在本工程施工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他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损失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7、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和福利等。

2.8、负责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本工程所涉食、宿、通讯和交通费用。

2.9、督促其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五、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以《技术协议》和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执行，如同一项目或工序有不同标准的，应以其中的最高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2、工程竣工验收时，关键工序和隐蔽工序，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已出具过的合格签证为据。

3、工程竣工验收由双方技术人员联合进行，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

六、质保期

1、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出具本工程正式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果乙方主动承诺更长的质保期的，则按该更长的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内，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复处理。对于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因修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同时，本工程整体质保期应自相应修复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重新计算一年。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进行验收时，认为工程不符合本合同所述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无偿返工。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标准向甲方累计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果延误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收取上述全部违约金并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自其应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另行支付。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除接受甲方批评教育外，乙方应
按照《安全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其应付
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另行支付。

4、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

2、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
承担，同时，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其他因索
赔产生的合理费用。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
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技术协议》、《安全协议》和《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
同同时签署，分别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安全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五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五 年 月 日